**文件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为认真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其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1号）、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甬退役军人局发〔2019〕44号）和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浙江省复退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有关优抚补助问题的通知》（浙民优〔2012〕23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二、可行性**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1号）、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甬退役军人局发〔2019〕44号）和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浙江省复退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有关优抚补助问题的通知》（浙民优〔2012〕236号）等文件精神，调整有工作单位残疾军人、三属、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经济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简称自费参保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因此，出台该文件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三、影响**

本次调标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确保了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与当地人民生活同步提高的要求。